

#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 服务采购项目(运维)采购 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03153597-1718385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

预算编号：1725-00000377

预算金额（元）：14128824.38 元（国库资金：14128824.38；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128824.3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28824.3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付验收通过后提供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一年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验收通过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15 至 2025-01-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2-0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方式：377310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677426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677426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128824.38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37731015

传真: 37731015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蔡老师

电话: 67742698

传真: 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组织
-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6774269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2508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 (一)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 (二)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交付验收通过后一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交付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服务期，服务期内分四个季度支付，运维服务期内每季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 的款项，其中最后一季度需扣除考核扣款后计算支付款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关说明；
- (2) 服务方案：针对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安全资源服务等各部分的详细运维方案及实施安排（格式自拟）；
- (3) 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迁移服务、实施标准规范、机房、设备响应度等（格式自拟）；
-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5) 云平台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 (6) 服务保障：项目经理情况（附相关职称学历证书等）；项目团队配置及管理，本项目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配备及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及服务保障体系等；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	15
2	业务需求理解	理解和分析	主观分	能否全面准确理解且完整阐述本项目的现状及需求，并从基础资源、安全资源、网络专线与互联网带宽、存储需求四个方面展开需求分析。	2
		重点、难点	主观分	能否根据梳理情况总结提炼出项目特征，并分析运维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3	技术方案	总体框架	主观分	整体架构设计合理，是否充分考虑 Iaas、paas 的服务设计准确到位，能否满足招标需求。	2
		网络架构	主观分	网络方案设计遵循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区别处理核心业务网与互联网业务的规划能否符合招标需求。	2
		平台服务	主观分	对平台的运维、运营服务的功能内容描述是否明确，能否满足招标需求。	2
		计算资源服务	主观分	对采购需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到位，功能服务要求项是否全匹配。提供计算资源服务方案内容是否满足需求、规划是否成熟，整体方案是否便于扩展。	3
		存储资源服务	主观分	对采购需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到位，功能服务要求项是否全匹配。提供存储资源服务方案内容是否满足需求、规划是否成熟，整体方案是否便于扩展。	3
		网络资源服务	主观分	对采购需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到位，功能服务要求项是否全匹配。提供网络资源服务方案内容是否满足需求、规划是否成熟，整体方案是否便于扩展。	3
		安全资源服务	主观分	对采购需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到位，功能服务要求项是否全匹配。提供云平台相关的等级保护安全服务方案，同时需要考虑到云租户的使用便利性，满足招标需求。	3
		机房	客观分	投标人使用自有机房的，须提供使用自有机房的承诺函；投标人使用非自有机房的，需提供机房所有人使用授权函。满足此项得 3 分；缺少对应承诺函或授权函的，本项不得分。	3
		数据中心等级认证	客观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明，提供基础级证书，得 1 分；标准级证书，得 3 分；增强级证书，得 5 分。认证范围：冷却水补水泵房，配电室、冷却塔、埋油罐、储冷罐、发电机组（本项得分最高 5 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4	项目实施方案	云平台能力	客观分	投标人云平台具备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颁发可信云认证或授权（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云数据库、混合云解决方案、多云管理平台、云组网、云专线、数据中心间 vpn、风险管理），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进度计划	主观分	能否提供详细的工作时间进度表，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确保按时交付。	2
		迁移	主观分	迁移服务方案是否能够从技术支持、人员安排、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5	运维方案	服务	主观分	是否能够明确系统迁移方式,制定合理的系统迁移策略,保障业务连续;	2
		主观分		是否能够做好回溯和应急机制,严格地测试系统迁移的每一步。	2
		实施标准规范	主观分	项目实施是否有成熟标准规范,能否满足项目建设和验收的要求。	2
		承诺函	客观分	投标人按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函或证明”要求提供资源交付、云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明、完成系统迁移上云工作、验收申请相关工作的承诺函,每完整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4
6		服务保障体系	主观分	能否提供可靠的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服务流程。	3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提供了对售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	3
		故障响应	主观分	故障响应流程能否切准采购人需求、有效保障故障快速排除。	3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证书,具备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维团队	主观分	是否提供符合本项目所需的运维团队专业配置,是否能够保证项目的完整交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4
7	关键响应指标项	关键响应指标项	客观分	投标人对#号重要参数须逐个响应,“#”号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10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开标之日信息化云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包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本年度预计用量	单位	单价(元/年)	数量	总价(元/年)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	vCPU(核心业务区)	4656	核				
2		vCPU (互联网区)	476	核				
3		内存 (核心业务区)	12728	GB				
4		内存 (互联网区)	1128	GB				
5	存储资源服务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核心业务区)	238.87	TB				
6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互联网区)	11.73	TB				
7		SSD 存储 (核心业务区)	133.18	TB				
8		SSD 存储 (互联网区)	8.02	TB				
9		云硬盘快照	70.04	TB				
10		对象存储	20	TB				
12	安全防护服务	安全交换区	8	每 IP				
13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8	租户				
14		入侵防御服务	8	租户				
15		数据库审计服务	40	实例				
18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8	租户				
21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8	套				
22		网页防篡服务	8	套				
23	基础安全增值服 务	主机安全-主机安全服务	286	VM/年				
24		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服务	286	VM/年				
25		安全管理-云堡垒机	8	类型/年				
26		安全管理-云安全中心与 安全监测响应服务	286	VM/年				
31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带宽 (骨干级)	1	100MB				

32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15	个			
33		专线宽带租赁服务	17	条			
34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18	每 IP			
36	机房机柜服务	整机柜租用	1	个			
38	数据库服务	关系数据库内存	32	GB			
39		关系数据库存储	500	GB			
42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	137	VM			
43		操作系统一线维保	137	VM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 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注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文 件密封、 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 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 求	1. 投标有效期、服务地址、服务期限、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 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址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 (运维) 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交付验收通过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并交付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服务期，服务期内分四个季度支付，运维服务期  
内每季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 的款项，其中最后一季度需扣除考核  
扣款后计算支付款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速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工作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医院信息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鉴于双方已签订《 》项目（项目周期：年 月至 年 月），为明确信息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安全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安全生产的定义：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信息网络安全，使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一种状态。

第二条 甲方在项目开展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明确乙方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和协调管理，对安全生产问题、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并快速处理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反馈和意见。

**第五条** 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鉴于双方在《 》项目的合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到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信息化机构操作行为，有效保障医疗行业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维护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正当利益，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乙方同意与甲方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建设和维护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需要，由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乙方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在甲方的允许下乙方以任何形式获取的，或乙方在甲方未知或甲方未允许情况下以任何形式获取的信息和资料。

上述“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恶意代码、后门、网络等其他形式。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如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不得使用外协/外聘、见习实习人员。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禁止将个人/所在公司电脑接入医院网络。
5. 乙方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应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确保其安全。
7.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保密协议，并且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内容。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不得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公司、雇员或顾问等）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取得书面同意，获得甲方允许后，第三方

需和甲方按照本协议相同格式签订保密协议。

9.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并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10. 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 第三条 非权力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乙方不得以保密信息为基础，进行研究分析后，撰文发表或开发产品供第三方使用。乙方仅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项目有效期期限的限制。

###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情况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制度的，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3.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交付验收通过后提供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一年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128824.38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二、采购内容

本期相关服务内容及对应资源量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本年度预计用量	单位
1	计算资源服务	vCPU (核心业务区)	4656	核
2		vCPU (互联网区)	476	核
3		内存 (核心业务区)	12728	GB
4		内存 (互联网区)	1128	GB
5	存储资源服务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核心业务区)	238.87	TB
6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 (互联网区)	11.73	TB
7		SSD 存储 (核心业务区)	133.18	TB
8		SSD 存储 (互联网区)	8.02	TB
9		云硬盘快照	70.04	TB
10		对象存储	20	TB
11	安全防护服务	安全交换区	8	每 IP
12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8	租户
13		入侵防御服务	8	租户
14		数据库审计服务	40	实例
15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8	租户
16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8	套
17		网页防篡服务	8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本年度预计用量	单位
18	基础安全增值服 务	主机安全-主机安全服务	286	VM/年
19		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服务	286	VM/年
20		安全管理-云堡垒机	8	类型/年
21		安全管理-云安全中心与 安全监测 响应服务	286	VM/年
22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1	100MB
23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15	个
24		专线宽带租赁服务	17	条
25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18	每 IP
26	机房机柜服务	整机柜租用	1	个
27	数据库服务	关系数据库内存	32	GB
28		关系数据库存储	500	GB
29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	137	VM
30		操作系统一线维保	137	VM

### 三、现状与需求

#### 1 项目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项目租用云资源与网络资源、购买安全服务，为松江区卫健委和下属医疗卫生单位提供安全稳定的云服务，支撑采购人基于行业云平台的业务运营，提升松江区各医疗卫生单位云平台使用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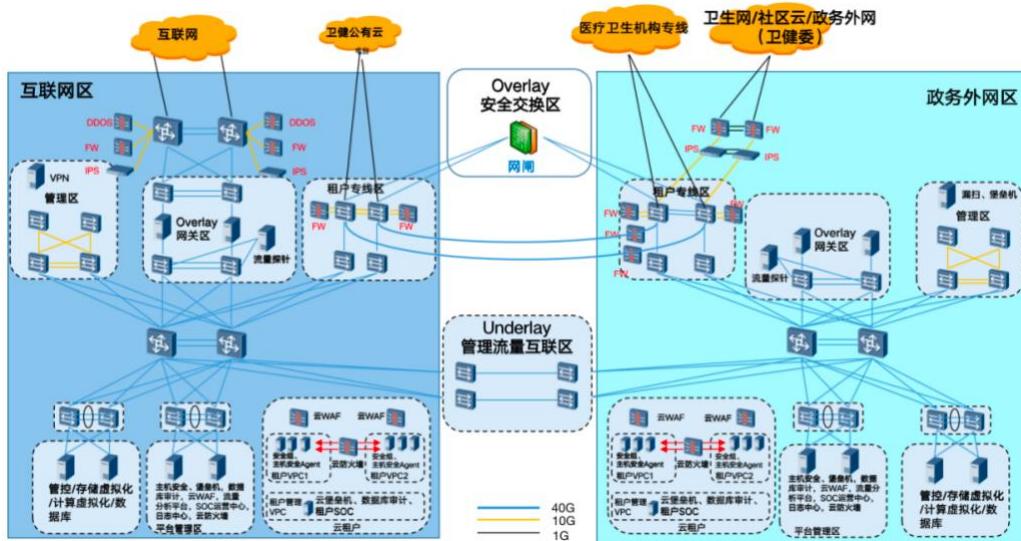
#### 2 项目依据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85号）
-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卫办〔2012〕5号）
- 《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卫生健康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定级范围的通知》（沪卫计信息〔2019〕2号）

### 3 项目现状及目标

#### 3.1 项目现状

通过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运维）项目实施，将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第五康复医院的存量系统由各单位本地机房迁移至行业云平台，也为智慧健康松江-医疗卫生一体化云平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所需的资源，保证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当前行业云平台为区卫健委及下属卫生医疗机构的各类信息系统提供了各类资源和服务，确保了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松江区卫健委当前的网络组网情况如下：



行业云平台当前各类资源使用情况与 0二、采购内容章节内本期服务内容一致。

#### 3.2 项目目标

本次需求的卫健行业云，需具备完整的 IaaS、PaaS 云服务能力，充分整合云计算与云服务的特点，整合云环境中的软硬件资源，满足服务周期内松江区卫健行业的云资源需求。

同时，对平台进行运维保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运维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平台服务的运维、组织架构与人员管理，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保障等。

### 4.整体架构方案设计要求

#### 4.1 总体框架设计要求

云平台总体架构设计满足且不限于以下要求：

基础资源层，主要需提供包括 IDC、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基础设施，通过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为 IaaS 服务层提供硬件及环境支撑。

IaaS 服务层，主要需提供包括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能力，其中计算将提供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等服务，存储将提供高可用性存储、高性能存储等服务。

PaaS 服务层，需提供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PaaS 服务。

云管平台层，需提供包括统一门户，实现入口的统一。

云服务平台，需实现云服务相关流程与服务支持。

云监控平台，需实现云资源的监控和预警。云运维平台，实现云服务的运行维护与操作日志管理等。

运营管理防范，需通过规范、服务与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建设，保障整体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 4.2 网络架构设计要求

针对行业业务高安全性要求，区别处理核心业务网与互联网业务的不同安全威胁，将数据中心网络划分为互联网区和核心业务网区，互联网区通过高速链路连接运营商互联网骨干网，核心业务网区通过高速链路连接核心业务网，满足各单位业务接入核心业务网与互联网的需求。同时，在行业云平台内部将管理、业务平面相互隔离，使用逻辑域方式将管理流量和业务流量隔离，保证平台可靠性。同时避免了各类网络之间的竞争和由此产生的拥塞，需高效提升了网络的性能。

按照数据中心云业务特点，需将数据中心分成 2 个大区域：1、互联网区、2、核心业务网区；

### ➤ 互联网区

互联网区用于数据中心与多个互联网运营商网络互联，为数据中心提供高速的互联网出口链路，实现数据中心与互联网之间的互通。数据中心提供面向公共的业务服务，提供 web 应用服务和 web 服务等。

云平台管理区部署运营管理软、硬件设备，实现业务申请、退订和自动化发放功能。部署运维监控平台，监控整个数据中心的设备性能，包括对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进行管理。同时做为带外接入管理使用，在紧急情况下，通过维护端口接入到数据中心硬件设备。

### ➤ 核心业务网区

核心业务网区用于部署行业核心业务，并提供给各单位行业专网的接入，满足行业内协同共享的需求。

云平台管理区部署运营管理软、硬件设备，实现业务申请、退订和自动化发放功能。部署运维监控平台，监控整个数据中心的设备性能，包括对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进行管理。同时做为带外接入管理使用，在紧急情况下，通过维护端口接入到数据中心硬件设备。

## 5 拟购服务需求

### 5.1 计算资源服务

云主机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种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它的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

根据业务需要，用户可随时创建或释放任意多台云主机，提升运维效率。在本项目中所开虚机计算资源虚拟比例不得低于 1:2 (cpu: vcpu=1: 2)。云主机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功能	功能要求描述
国产化能力支持	本项目云平台原厂商具备国产化的适配能力，所使用的云平台支持

	兼容国产芯片服务器。
资源管理	#支持对指定物理资源池进行 CPU 售卖比（超分）设置，并支持可以指定租户进行资源池绑定；（提供功能截图盖章）
挂载/卸载磁盘	云主机创建成功后，可以根据要求，将已有云硬盘挂载给云主机，或创建新的磁盘，然后再挂载至云主机。同时，也可将磁盘从云主机中卸载。
挂载/卸载网卡	当业务需要多个网卡时，在云主机中进行的网卡挂载,卸载。
密码和密钥对	云主机登录时需要进行身份验证，可以通过密码、密钥对来完成。用户可以对密码进行重置。
配置、更改安全组	安全组创建后，用户可以在安全组中设置出方向、入方向规则，这些规则会对安全组内部的云主机出入方向网络流量进行访问控制，当云主机加入该安全组后，即受到这些访问规则的保护。
云主机热迁移	云主机创建后，管理人员可通过热迁移的方式，将云主机从源计算节点在不停机地情况下迁移至指定的计算节点。但普通用户没有热迁移的权限。
云平台监控	#支持图形化展示对虚机进行实时监控，指定日期内的监控统计数据查看，支持指定日期监控数据对比功能；监控指标包括 CPU、内存、内外网带宽、磁盘使用容量、硬盘读写流量、IOPS、延迟等。

## 5.2 存储资源服务

-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核心业务区）

核心业务区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是使用高性能云硬盘为数据库提供存储服务，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弹性存储服务，为业务应用提供高性能存储，高性能云硬盘作为云主机的扩展块存储部件，为云主机数据存储提供高可用和高容量支持。支持快速扩容、在线备份和回滚，支持数据随机读写。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服务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功能	功能要求描述
高性能数据库	支持创建、删除、查看、挂载、卸载
存储（核心业	支持云硬盘（非系统盘云硬盘）在已挂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无需

务区)	<p>云主机进行关机的在线扩容能力</p> <p>磁盘大小支持 10GB-16TB，每增加 1 GB 存储增加 IOPS 数量为 8，单盘 IOPS 大于等于 1800，单盘 IOPS 最高可达 6000。</p> <p>支持云硬盘 Qos 设置，针对不同云硬盘介质及容量自动限制 IOPS 与带宽吞吐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控制。（提供功能截图盖章）</p> <p>提供三副本强一致架构能力，每一份写入云硬盘的数据确保成功落盘，并位于不同机架的三台 独立物理服务器。</p> <p>使用 HDD+NvmeSSD 混合存储介质，可提供高性能的云硬盘产品，满足业务高性能存储需求。</p>
-----	---

### ● SSD 存储（核心业务区）

核心业务区 SSD 存储服务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弹性存储服务，作为云主机的扩展块存储部件，为云主机数据存储提供高可用和 SSD 性能支持。支持快速扩容、在线备份和回滚，支持数据随机读写。SSD 存储服务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功能	功能要求描述
SSD 存储 (核心业务区)	支持创建、删除、查看、挂载、卸载
	支持云硬盘（非系统盘云硬盘）在已挂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无需云主机进行关机的在线扩容能力
	磁盘大小支持 100GB-16TB，单盘 IOPS 最小 1800，每增加 1 GB 存储增加 IOPS 数量为 30，单盘 IOPS 最高可达 26000。
	支持云硬盘 Qos 设置，针对 SSD 云硬盘介质及容量自动限制 IOPS 与带宽吞吐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控制。
	提供三副本强一致架构能力，每一份写入云硬盘的数据确保成功落盘，并位于不同机架的三台 独立物理服务器。
	使用全 NvmeSSD 存储介质，可提供超高性能的云硬盘产品，满足业务超高性能存储需求。

### ●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互联网区）

互联网区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是使用高性能云硬盘为数据库提供存储服务，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弹性存储服务，为业务应用提供高性能存储，高性能云硬盘作为云主机的扩展块存储部件，为云

主机数据存储提供高可用和高容量支持。支持快速扩容、在线备份和回滚，支持数据随机读写。

高性能数据库存储服务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功能	功能要求描述
高性能数据库 存储（互联网区）	支持创建、删除、查看、挂载、卸载
	支持云硬盘（非系统盘云硬盘）在已挂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无需云主机进行关机的在线扩容能力
	磁盘大小支持 10GB-16TB，每增加 1 GB 存储增加 IOPS 数量为 8，单盘 IOPS 大于等于 1800，单盘 IOPS 最高可达 6000。
	支持云硬盘 Qos 设置，针对不同云硬盘介质及容量自动限制 IOPS 与带宽吞吐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控制。（提供功能截图盖章）
	提供三副本强一致架构能力，每一份写入云硬盘的数据确保成功落盘，并位于不同机架的三台 独立物理服务器。
	使用 HDD+NvmeSSD 混合存储介质，可提供高性能的云硬盘产品，满足业务高性能存储需求。

### ● SSD 存储（互联网区）

互联网区 SSD 存储服务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弹性存储服务，作为云主机的扩展块存储部件，为云主机数据存储提供高可用和 SSD 性能支持。支持快速扩容、在线备份和回滚，支持数据随机读写。SSD 存储服务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功能	功能要求描述
SSD 存储 (互联网区)	支持创建、删除、查看、挂载、卸载
	支持云硬盘（非系统盘云硬盘）在已挂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无需云主机进行关机的在线扩容能力
	磁盘大小支持 100GB-16TB，单盘 IOPS 最小 1800，每增加 1 GB 存储增加 IOPS 数量为 30，单盘 IOPS 最高可达 26000。
	支持云硬盘 Qos 设置，针对 SSD 云硬盘介质及容量自动限制 IOPS 与带宽吞吐能力，并支持黑白名单控制。
	提供三副本强一致架构能力，每一份写入云硬盘的数据确保成功落盘，并位于不同机架的三台 独立物理服务器。

	使用全 NvmeSSD 存储介质，可提供超高性能的云硬盘产品，满足业务超高性能存储需求。
--	--

- 云硬盘快照

快照是对云硬盘的完全可用拷贝。当已创建快照的云硬盘出现问题时，可通过快照快速恢复到未出问题时的状态。在业务重大变更前对相关云硬盘创建快照，若业务变更失败可快速恢复数据。云硬盘快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功能	功能要求描述
云硬盘快照	支持基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快照，支持通过云硬盘快照回滚源云硬盘，支持通过云硬盘快照创建新云硬盘
	支持快照的删除及自动回收能力，并不影响同一云硬盘其它快照时间点的正常使用。
	支持首次全量快照，后续增量快照，避免云硬盘无变化数据重复保存浪费存储空间。
	# 支持快照在多个租户之间进行共享使用（提供功能截图盖章）
	快照的使用不依赖源盘存在，当源盘被彻底删除后快照仍可以正常恢复出新的云硬盘
	支持租户针对云硬盘主要创建快照，支持运营管理员为租户的某块云硬盘创建快照。
	快照系统独立设计，快照存储与云硬盘本身存储分离，快照存储到对象存储系统中，实现数据容灾能力。

现有云硬盘快照业务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	系统名称	云硬盘快照(GB)
1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	3300
2	卫健委	医疗付费一件事	500
3	卫健委	数据库文件备份服务器	4000
4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1000

序号	使用单位	系统名称	云硬盘快照(GB)
5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对外接口服务器	600
6	卫健委	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建设	1800
7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300
8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2448
9	卫健委	松江区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22160
10	卫健委	基于病种分组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2950
11	疾控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疾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512
12	卫健委	松江卫健委大数据平台	27600
13	卫健委	区域数字大屏可视化 区域医疗综合监管平台 移动决策驾驶舱	600
14	卫健委	多学科远程会诊平台	550
15	监督所	松江区智慧卫监协管平台-身份统一认证服务器	300
16	监督所	松江区智慧卫监协管平台档案子系统	300
17	监督所	卫生监督协管业务管理子系统	500
18	监督所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子系统	300
19	监督所	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子系统	500
20	监督所	松江区智慧卫监协管平台	1300
21	卫健委	可视化大屏驾驶舱移动端	200
合计			71720

### ● 对象存储

对象存储服务提供稳定、安全、高效以及高扩展存储服务，支持文本、多媒体、二进制等任何类型的数据存储。支持数据多地域跨集群的存储。对象存储服务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功能	功能要求描述
对象存储服务	兼容 AWS S3 访问协议

	支持存储桶的创建、列表、查看、删除
	支持对象的上传、列举、删除
	用户可以通过控制台的防盗链功能配置黑/白名单，对数据资源进行安全防护。
	支持通过桶策略、对象策略、acl 规则等方式对存储桶和对象的访问权限进行管理
	支持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云监控上展示流量统计和请求次数等指标

### 5.3 安全防护服务

- 安全交换区

支持通过网络安全技术实现核心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的跨网传输互通时的安全控制服务，满足院、内外及不同用户之间的安全访问需求。在互通的过程中支持通过设置安全策略实现数据流的单向或者双向的访问控制，可根据业务的需求进行精细化的策略配置。

平台需通过身份认证系统，为每个租户提供独立的用户账号和认证机制。租户可以在自己的租户范围内创建和管理用户、角色和权限。通过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隔离，各租户的资源（网络、计算、存储等）既实现数据的高安全性和管理合规性，保障系统稳定性和资源独立性、便于管理和运维，同时又需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当前平台共有 8 个租户（卫健委、疾控中心、五康医院、泗泾医院、急救中心、妇保医院、卫监所、九亭医院）。

-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支持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依据为源地址、目的地址、通信协议、端口、流量和通信时间等信息，进行判断，确定是否存在非法或违规的操作，并进行阻断，从而有效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

- 入侵防御服务

支持网络威胁数据收集、协议分析、入侵逃避发现、流量监测、入侵检测、入侵事件审计、事件分级预警等功能，实时、主动拦截黑客攻击、蠕虫、网络病毒和后门木马等恶意流量，保护信息系统和网络架构免受侵害，防止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损坏或宕机。

支持对攻击 IP 做访问检测，检测来自外部的网络攻击，并且可通过检测 API 延升其他安全产

品的防御能力。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对组织网络中的数据库各类会话信息、访问操作、SQL 语句进行全量审计入库，根据多种规则库和威胁检测引擎识别操作中的恶意行为，并及时通知管理员进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支持对数据库各类会话信息、访问操作、SQL 语句进行全量审计入库。

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逐台的语句压力统计，通过历史纵向压力信息和数据库之间的横向压力对比展示各数据库的压力情况，协助管理员提前预防性能问题。

现有数据库审计业务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	系统名称	数据库审计服务（实例）
1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	1
2	卫健委	MDT 数据服务器	1
3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2
4	卫健委	松江区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2
5	疾控中心	新慢病一体化-数据库服务器 1	1
6	疾控中心	新慢病一体化-数据库服务器 2	1
7	疾控中心	慢病支持中心-数据库服务器	1
8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3
9	泗泾医院	CDR 数据中心	1
10	泗泾医院	采集日志库、前置机库	1
11	泗泾医院	CDR 文档数据库/FastDFS	1
		日志监控数据库(集群)	
12	泗泾医院	中间件(集群)	1
13	泗泾医院	营养膳食系统	1
14	泗泾医院	信息发布系统	1
15	泗泾医院	OA 数据库服务	1
	五康医 院、九亭 医院	公众号数据库	2

序号	使用单位	系统名称	数据库审计服务（实例）
17	五康医院	放射 B 超数据库 A	1
18	五康医院	放射 B 超数据库 B	1
19	卫健委	基于病种分组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1
20	疾控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疾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1
		区域数字大屏可视化 区域医疗综合监管平台	
21	卫健委	移动决策驾驶舱	1
22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医院集成平台	7
23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药事管理数据药事管理系统	1
24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智能护理系统	1
25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医疗临床管理系统	2
26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
27	监督所	松江区智慧卫监协管平台	1
28	九亭医院	护理系统数据库	1
合计			40

#### ●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支持通过先进的协议识别和智能关联分析技术，对网络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识别，实时动态监测通信内容、网络行为等，对发现的敏感信息传输、违规网络行为实时告警；并全面记录用户上网行为，为调查取证提供依据，满足“151 号令”法规要求。

#### 5.4 安全接入服务

##### ● VPN 接入

用户使用 VPN 作为前置安全通道，建立与云平台私有网络之间的安全连接。通过 VPN 身

份验证的用户，才能从外部网络进入到云平台的内网环境确保访问的用户是经过授权的，防止未经许可的外部访问。

支持通过 SSL VPN 技术，实现与云平台上资源连通的加密传输服务，提供云平台的远程访问和运维通道，需能够同时提供 IPSEC VPN 的网络连接服务，实现现有数据中心和云平台 VPN 加密隧道的安全互联。用户提交 VPN 账号申请，审核授权通过后运维团队创建并分发相应的独立账号并按照最小权限原则设置访问策略，VPN 账号一人一事一号，设置复杂密码度和强制定期修改策略，按申请周期设置有效期，长期闲置和到期自动禁用，人员离职后冻结并回收账号，VPN 系统实时监控账号活动记录并定期对账号权限和活动进行审计，降低安全风险。

目前 VPN 账号共 70 个（卫健委 34 个、疾控中心 1 个、五康医院 6 个、泗泾医院 2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保医院 7 个、卫监所 1 个、九亭医院 12 个、运维 6 个）。

## 5.5 网站防护服务

### ● 在线防护 WAF

支持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木马上传、非授权访问等 OWASP 攻击。

支持过滤 CC 攻击、检测 DNS 链路劫持检测、提供 0day 漏洞补丁、防止网页篡改等功能。

支持设置将核心网页内容缓存云端，并对外发布缓存中的网页内容，实现网页替身效果，防止网页篡改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支持对 Web 站点目录提供全方位保护，通过对防护目录文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新增、修改、删除等非法操作，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网页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同时可有效应对 SQL 注入、XSS 攻击、网站盗链等 Web 攻击，对恶意请求及时拦截。

## 5.6 基础安全增值服务

### ● 主机安全-主机安全服务

支持木马查杀、密码破解拦截、登录行为审计、漏洞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功能。

支持入侵行为检测、安全漏洞应急响应、业务资产梳理。

支持通过全网恶意文件样本收集和基于机器学习的网站后门检测技术，帮助用户准确识别各类安全攻击事件。

支持主机资产管理、安全威胁数据处理、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报表。

中标人提供的操作系统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完成账号三权分立的设置，其中安全账号由行业云运维团队负责使用，用于进行账户密码策略配置、病毒库升级、补丁升级、远程

端口管理、高危端口限制、相关安全漏洞修复等操作。服务器交付前应完成以上配置，交付后定期开展上述安全操作。

#### ● 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服务

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要求。

支持日志分析与检索调查、日志存储、关联分析、可视等能力。

#### ● 安全管理-云堡垒机

支持详细记录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及操作，达到对用户行为审计的需要；

支持制定严格的资源访问策略，并且采用强身份认证手段，全面保障系统资源的安全；

支持证书认证、手机动态令牌、MAC 地址认证、AD 域认证等服务，也可与第三方 CA、动态令牌等进行结合。支持任意组合认证，提高访问的安全性。

#支持资产同步，支持手动和自动同步云租户的云主机和云数据库资产信息。

用户通过 VPN 进入云平台内网后，若要对云平台上的租户资源（如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运维操作，需经过堡垒机的认证和授权。堡垒机根据用户的角色、权限等信息，决定其是否有权访问特定的资源。

VPN 账号和堡垒机账号需按照实际需求既可以统一认证也可以分离，按需实现多因子二次认证等安全策略，堡垒机需全程记录用户在云平台上的操作行为，包括登录时间、操作资源、执行的命令等。这些操作日志配合 VPN，需实现资源隔离，同时也为事后的安全审计和故障排查提供详细的依据，可以快速确定该连接对应的用户在云平台上的具体操作。

目前堡垒机账号共 78 个（卫健委 36 个、疾控中心 1 个、五康医院 6 个、泗泾医院 4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保医院 7 个、卫监所 1 个、九亭医院 12 个、运维 10 个）

#### ● 安全管理-云安全中心与安全监测响应服务

支持不同来源、不同类型、不同格式的数据聚合能力，包括网络流量，设备、主机和系统日志，业务、应用的日志，安全设备事件日志等；

支持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支持云内流量处理能力，并支持可扩展。支持关联分析引擎，用户可以通过自定义的方式进行关联规则的编辑。

支持通过传统规则引擎与机器学习智能算法相结合的分析技术，配合丰富的业务场景、安全场景，实现风险发现和威胁检测的能力。

支持从云、链路到端点的多维、全网威胁感知能力，通过全方位的威胁情报能力，包括及时发现关键威胁、对已有报警进行误报筛选。

## 5.7 网络资源服务

-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根据采购人需要，能够为行业云上的相关业务提供骨干级的互联网带宽能力。能够提供固定的互联网 IP 地址，互联网专线则通过光纤直接接入骨干网络，本次采购互联网带宽 100M。

-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要，为行业云上的相关业务提供独立的 IPv4/IPv6 地址。

- 1G 专线宽带租赁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要，为行业云上的相关业务，结合现有网络架构及云平台的架构，实现各级网络间的互联互通，要求在满足互联访问需要的同时，保障互联的安全和业务的连续性。每条专线带宽为 1000M。清单如下：（光模块由供应商提供）

云平台外联线路对端	线路数量	参数要求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1	每条专线带宽不低于 1000M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上海市松江区五康医院（乐都医院）	2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279 号
上海市松江区疾控中心	2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2		上海市松江区泗通路 389 号
上海市松江区卫健委（松江区政务网-共用）	2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上海市松江区急救中心	2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801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	2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155 号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2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西林北路 1010 号
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2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文诚路

云平台外联线路对端	线路数量	参数要求	地址
			801 号

### ●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通过将同一区域的多台云主机虚拟成一个组，设置一个内网或外网的服务地址，将前端并发访问转发给后台多台云主机服务器，实现应用程序的流量均衡，性能上实现业务水平扩展。负载均衡服务还通过故障自动切换及时地消除服务的单点故障，提升服务的可用性。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服务	功能要求描述
支持公网和私网负载均衡	公网负载均衡器可通过公网 IP 对外提供服务，将来自公网的客户端请求按照指定的负载均衡策略分发到后端云主机进行处理。私网负载均衡器通过私网 IP 对外提供服务，将来自同一个 VPC 的客户端请求按照指定的负载均衡策略分发到后端进行处理。
支持轮询 /最少连接/源 IP 分发策略	负载均衡应支持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和源 IP 等算法。
支持四层（TCP/UDP）和七层负载均衡（HTTP/HTTPS）	#四层负载均衡：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监听器收到访问请求后，将请求直接转发给后端服务器。七层负载均衡：支持 HTTP 和 HTTPS 协议，监听器收到访问请求后，需要识别并通过 HTTP/HTTPS 协议报文头中的相关字段，进行数据的转发。七层负载均衡应支持加密传输、基于 Cookie 的会话保持等高级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盖章）
支持会话保持	会话保持功能应可以识别客户与服务器之间交互过程的关联性，在作负载均衡的同时，还保证一系列相关联的访问请求会保持分配到同一台服务器上。
支持按域名和 URL 转发	通过添加转发策略支持自行设定的域名和 URL，将来自不同域名或者不同 URL 的请求转发到不同的后端服务器组处理。此功能应支持协议类型为 HTTP、HTTPS 的监听器。

支持按监听器粒度监控相关指标	云平台提供的云监控服务，可以对弹性负载均衡器的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监控。用户可以通过管理控制台，直观地查看弹性负载均衡器的各项监控指标。
HTTP 重定向到 HTTPS	支持将 HTTP 访问重定向至 HTTPS，客户端 HTTP 的访问请求，后端服务器返回 HTTPS 的响应。
负载均衡器管理	创建、修改、启停、删除、查看负载均衡器，为实例绑定和解绑公网 IP。
监听器管理	创建、修改、删除、查看、启停监听器。
健康检查管理	通过健康检查来判断后端服务器是否可用。对于四层（TCP）和七层（HTTP/HTTPS）监听器，用户可以配置 TCP 健康检查；对于四层（UDP）监听器，默认配置 UDP 健康检查；对于四层（TCP）和七层（HTTP/HTTPS）监听器，用户可以配置 HTTP 健康检查；添加、关闭健康检查，支持端口、检查周期、超时时间、检查路径、最大重试次数等配置。
证书管理	支持创建、更换证书，查看证书关联的监听器等。

## 5.8 机房机柜服务

- 整机柜租用

机柜 PDU (高密度 4kw)	A/B 双路独立的 PDU  本数据中心的模块机房 IT 设备机柜的 A 和 B 路电源分别通过低压分路开关柜直接送电到模块机房列头柜，列头柜再送电到机柜 PDU 处。
---------------------	--

## 5.9 数据库服务

- 关系数据库

关系数据库是专业、高性能、高可靠的云数据库服务。关系数据库提供 Web 界面进行配置、操作数据库实例，还为用户提供可靠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完备的安全管理、完善的监控、轻松扩展等功能支持。

### 功能要求列表

功能点	详细描述
-----	------

功能点	详细描述
分布式数据库能力	数据库以分布式架构进行设计，由多个不同的（物理或虚拟的）节点共同组成一个逻辑上统一的分布式数据库实例
集中式数据库能力	支持分配集中式数据库实例，集中式数据库实例支持主从高可用架构部署；主从架构支持一主多从架构，即主机后可以悬挂多个从机。
数据一致性	支持在相同可用区的部署方案下，设置主从节点的数据一致性的能力，支持选择异步、强同步和强同步可退化模式，支持强一致，避免异常情况下的数据丢失或错乱。（提供功能截图盖章）
虚拟租户实例	可以在一组物理集群中，虚拟出多个相互资源隔离（如 CPU、内存、磁盘 IO 等）的数据库实例，每个实例都可为业务系统提供功能完整的数据库服务且独立管理。
隔离级别	支持 READ COMMITTED 、 READ UNCOMMITTED,REPEATABLE READ,SERIALIZABLE 四种隔离级别。
数据备份	支持定期对数据进行整体备份，可以设置备份位置、备份启动时间、保存时间等
实时性能检测	支持对实例性能进行实时检测，对当前实例运行的事务、锁、慢查询等进行全面的评估，以协助业务优化 SQL
读写分离	支持读写分离，从机可用于业务读取数据（不可写），进而大幅提高读性能。读写分离可配置多种不同形式或策略，例如支持 session 级别，支持创建只读租户和配置从机延迟读策略等。
账号与权限	支持对不同帐号分配不同权限；帐号创建应满足等级保护基础要求，例如禁止 root 等关键字帐号，密码要求复杂密码；权限设置应精确到表级或其他对象；比允许对帐号设置过期策略，支持防爆破策略等。

- 除了提供上述关系型数据库服务之外，云平台需能兼容和支持常见的主流数据库产品

## 5.10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功能

提供底层硬件资源管理，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时支持，云平台需提供使用方所需的操作系统，也可兼容使用方自有操作系统授权。主要功能包括：任务管理、内存管理、IO、网络、设备驱动、基础库。

- 云平台需能兼容与支持常见的主流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一线维保

1. 热线受理：针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提供远程热线值班响应；
2. 远程问题处理：投标方远程响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软件缺陷，跟进问题处理进展和记录问题的解决方法；
3. 缺陷修复支持：在服务期内出现软件缺陷问题，投标方提供缺陷修复所需要的补丁版本授权许可、升级工具、操作文档，远程指导操作。

### 5.11 投标应答关键响应指标项内容

序号	“#”关键响应指标项	要求描述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1	资源管理	#支持对指定物理资源池进行 CPU 售卖比（超分）设置，并支持可以指定租户进行资源池绑定。	提供功能截图
2	云平台监控	#支持图形化展示对虚机进行实时监控，指定日期内的监控统计数据查看，支持指定日期监控数据对比功能；支持监控指标包括 CPU、内存、内外网带宽、磁盘使用容量、硬盘读写流量、IOPS、延迟等	提供功能截图
3	云硬盘快照	# 支持快照在多个租户之间进行共享使用。	提供功能截图
4	堡垒机支持资产同步	#支持手动和自动同步云租户的云主机和云数据库资产信息。	提供功能截图
5	支持四层（TCP/UDP）和七层负载均衡	#四层负载均衡：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监听器收到访问请求后，将请求直接转发给后端服务器。七层负载均衡：支持 HTTP 和 HTTPS 协议，监听器收到访问请求后，需要识别并通过	提供功能截图

	(HTTP/HTTP S)	HTTP/HTTPS 协议报文头中的相关字段，进行数据的转发。七层负载均衡应支持加密传输、基于 Cookie 的会话保持等高级功能。	
--	------------------	--	--

## 6 交付验收要求

签订合同日起一个自然月内完成资源交付（详见“二、采购内容要求的资源量”清单）与系统迁移（详见“迁移服务内容要求系统”清单，同时为保持客户端无感，迁移要求新平台 IP 规划保持不变），并提供云平台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评分不低于 70 分)。

首批对应“迁移服务内容要求系统”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1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1
2	卫健委	医疗付费一件事
3	卫健委	移动支付 1
4	卫健委	智能预问诊
5	卫健委	web 服务器 2
6	卫健委	智能外呼应用 1
7	卫健委	智能外呼应用 2
8	卫健委	智能外呼应用 3
9	卫健委	网关服务
10	卫健委	基础平台服务器
11	卫健委	区域掌医、核酸检测应用、区域互联网医院应用、监管平台服务 1
12	卫健委	区域掌医、核酸检测应用、区域互联网医院应用、监管平台服务 2
13	卫健委	远程教学、慢病管理、支付对账平台 1
14	卫健委	远程教学、慢病管理、支付对账平台 2
15	卫健委	中心医院接口前置机
16	卫健委	泗泾医院接口前置机
17	卫健委	社区医院接口前置机
18	卫健委	MDT 应用服务器 1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19	卫健委	患者小程序
20	卫健委	公共跳板机
21	卫健委	NGINX 代理机器
22	卫健委	数据库文件备份服务器
23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1
24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2
25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对外接口服务器 1
26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对外接口服务器 2
27	卫健委	松江区健康小屋精准测压平台 1
28	卫健委	松江区健康小屋精准测压平台 2
29	卫健委	上海市健康云 app 体征平台
30	卫健委	公卫 GP、健康宣教、中医体征辨识 1
31	卫健委	公卫 GP、健康宣教、中医体征辨识 2
32	卫健委	公卫 GP、健康宣教、中医体征辨识 3
33	卫健委	诊疗市区两级交换前置机
34	卫健委	松江区业务协同智能提示小护士 1
35	卫健委	松江区业务协同智能提示小护士 2
36	卫健委	松江区业务协同智能提示小护士 3
37	卫健委	区域数据管理平台
38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2
39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3
40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4
41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5
42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6
43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7
44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8
45	卫健委	健康松江 app9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46	卫健委	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建设 1
47	卫健委	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建设 2
48	卫健委	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建设 3
49	卫健委	松江区医疗付费一件事信息系统建设 4
50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服务系统 1
51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服务系统 2
52	卫健委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系统
53	卫健委	松江区区域卫生综合管理平台
54	卫健委	松江区卫生计生工会工作管理系统
55	卫健委	市区两级分级诊疗系统
56	卫健委	松江区智能化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系统 1
57	卫健委	松江区智能化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系统 2
58	卫健委	松江区智能化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系统 3
59	卫健委	松江区卫健委数据资源池—综合监管平台、基于病种分组的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系统
60	卫健委	疾病控制信息管理平台一期
61	卫健委	疾病控制信息管理平台二期
62	卫健委	疾病控制信息管理传染病
63	卫健委	疾病控制信息管理平台一、二期数据库
64	卫健委	区县综管系统
65	卫健委	松江区区县综管系统-数据库 SQL SERVER 2014
66	卫健委	松江区区级医用设备使用监管平台
67	卫健委	松江区区级医用设备使用监管平台-数据库 SQL SERVER 2016
68	卫健委	卫信惠民平台
69	卫健委	卫信惠民平台-数据库 Mqsqls1
70	卫健委	卫信惠民平台-数据库 Mqsqls2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71	卫健委	移动支付 2
72	卫健委	智能预问诊代理
73	卫健委	数据迁移 3
74	卫健委	数据迁移 4
75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1
76	卫健委	中间件 1
77	卫健委	中间件 2
78	卫健委	中间件 3
79	卫健委	数据库 1
80	卫健委	数据库 2
81	卫健委	互联网区公网前置机
82	卫健委	跳板机 1
83	卫健委	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1
84	卫健委	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2
85	卫健委	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3
86	卫健委	跳板机 3
87	卫健委	跳板机 5
88	卫健委	跳板机 4
89	卫健委	智能外呼 1
90	卫健委	智能外呼 2
91	卫健委	智能外呼 3
92	卫健委	AI 辅诊 1
93	卫健委	AI 辅诊 2
94	卫健委	AI 辅诊 3
95	卫健委	AI 辅诊 4
96	卫健委	AI 辅诊 5
97	卫健委	AI 辅诊 6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98	卫健委	腾讯-AI 辅诊跳板机
99	卫健委	MDT 数据服务器 1
100	卫健委	数据引擎服务器 1
101	卫健委	跳板机 2
102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2
103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3
104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4
105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5
106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6
107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7
108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8
109	卫健委	医疗电子票据服务平台 9
110	卫健委	健康档案质量管理控制系统
111	卫健委	soc 分析平台 1
112	卫健委	soc 分析平台 2
113	卫健委	soc 分析平台 3
114	卫健委	松江区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1
115	卫健委	松江区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2
116	卫健委	数据迁移 1
117	卫健委	数据迁移 2
118	卫健委	信池统一安全管理平台
119	卫健委	运维服务器
120	卫健委	智能外呼 4
121	卫健委	智能外呼 5
122	疾控中心	终端安全杀毒
123	疾控中心	CDC 综合管理系统
124	疾控中心	大肠癌系统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125	疾控中心	疫情预警及现场处置系统
126	疾控中心	死因查询系统
127	疾控中心	备份前置服务器
128	疾控中心	松江服务器
129	疾控中心	复旦服务器
130	疾控中心	新慢病一体化-前置交换机/应用服务器 3
131	疾控中心	新慢病一体化-数据库服务器 1
132	疾控中心	新慢病一体化-数据库服务器 2
133	疾控中心	新慢病一体化-应用服务器 2
134	疾控中心	新慢病一体化-应用服务器 1
135	疾控中心	hadoop-1
136	疾控中心	hadoop-2
137	疾控中心	hadoop-3
138	疾控中心	hadoop-4
139	疾控中心	大数据 db
140	疾控中心	大数据 app
141	疾控中心	慢病支持中心-前置交换
142	疾控中心	慢病支持中心-数据库服务器
143	疾控中心	慢病支持中心-应用服务器
144	疾控中心	松江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平台
145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1
146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2
147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3
148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4
149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5
150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6
151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7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152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8
153	急救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及配套装备 9
154	泗泾医院	泛微 OA 移动端 APP:EM7
155	泗泾医院	移动护理系统
156	泗泾医院	护理管理系统
157	泗泾医院	病区护理大屏
158	泗泾医院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159	泗泾医院	CDR 数据中心
160	泗泾医院	采集日志库、前置机库
161	泗泾医院	CDR 文档数据库/FastDFS
		日志监控数据库(集群)
162	泗泾医院	中间件(集群)
163	泗泾医院	平台基础应用
164	泗泾医院	运维控制中心
165	泗泾医院	交换服务节点(集群)1
166	泗泾医院	交换服务节点(集群)2
167	泗泾医院	交换服务节点(集群)3
168	泗泾医院	交换服务节点(集群)4
169	泗泾医院	负载均衡服务器
170	泗泾医院	营养膳食系统 1
171	泗泾医院	营养膳食系统 2
172	泗泾医院	信息发布系统 1
173	泗泾医院	信息发布系统 2
174	泗泾医院	MDT 数据服务器 2
175	泗泾医院	MDT 应用服务器 2
176	泗泾医院	数据引擎服务器 2
177	泗泾医院	辅诊 1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178	泗泾医院	辅诊 2
179	泗泾医院	辅诊 3
180	泗泾医院	辅诊 4
181	泗泾医院	辅诊 5
182	泗泾医院	辅诊 6
183	泗泾医院	OA 数据库服务
184	五康医院	公众号数据库
185	五康医院	公众号前置机
186	五康医院	放射 B 超数据库 A
187	五康医院	放射 B 超数据库 B
188	五康医院	放射 B 超应用 A
189	五康医院	放射 B 超应用 B
190	五康医院	影像数据接收服务器 A
191	五康医院	移动影像内网服务器
192	五康医院	影像 B 超互联互通上传服务器
193	五康医院	影像数据接收服务器 B
194	五康医院	微信公众号应用 A
195	五康医院	微信公众号应用 B
196	五康医院	微信公众号 WEB 应用
197	五康医院	移动影像前置机
198	五康医院	联空支付对账服务器
199	五康医院	联空电子支付内网
200	卫健委	DIP 代理服务器
201	卫健委	DIP 应用服务器
202	卫健委	DIP 引擎服务器
203	卫健委	DIP 数据库服务器
204	卫健委	亚信数据安全治理与管控平台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205	卫健委	亚信数据库审计系统
206	卫健委	亚信数据库安全系统服务器 1
207	卫健委	亚信数据库安全系统服务器 2
208	卫健委	诊断标准化引擎 1
209	卫健委	诊断标准化引擎 2
210	疾控中心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服务器
211	疾控中心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212	卫健委	TDH 集群服务器 1
213	卫健委	TDH 集群服务器 2
214	卫健委	TDH 集群服务器 3
215	卫健委	TDH 集群服务器 4
216	卫健委	TDH 集群服务器 5
217	卫健委	TDH 集群服务器 6
218	卫健委	可视化大屏驾驶舱应用服务器
219	卫健委	可视化大屏驾驶舱数据库服务器
220	卫健委	TDH 集群服务器 7
221	松江区卫健委	MDT 应用服务器 3
222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web 应用集群服务器 01
223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web 应用集群服务器 02
224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web 应用集群服务器 03
225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总线集群服务器 01
226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总线集群服务器 02
227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域控服务器-01
228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域控服务器-02
229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域控管理服务器-03
230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数据中心集群服务器-01
231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数据中心集群服务器-02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232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ETL 服务器 01
233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ETL 服务器 02
234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ETL 服务器 03
235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ETL 服务器 04
236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MongoDB 集群服务器 01
237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MongoDB 集群服务器 02
238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MongoDB 集群服务器 03
239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MongoDB 管理节点服务器
240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监控服务器
241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运维管理服务器
242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BI 运营服务器
243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数据仓库服务器
244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搜索引擎数据库服务器
245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总线数据库
246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药事管理应用
247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药事管理数据
248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智能护理系统应用
249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智能护理系统数据服务器
250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院感系统
251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临床路径
252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CDSS 应用服务器 1
253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CDSS 应用服务器 2
254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CDSS 数据库服务器 1
255	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CDSS 数据库服务器 2
256	监督所	身份统一认证服务器
257	监督所	应用程序服务器 1
258	监督所	应用程序服务器 2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259	监督所	应用程序服务器 3
260	监督所	应用程序服务器 4
261	监督所	数据库服务器 1
262	监督所	数据交换服务器
263	监督所	接口应用服务器
264	上海市松江九里亭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互联网医院前置机
265	九亭医院	数据库服务器 2
266	九亭医院	nginx 代理服务器
267	九亭医院	应用服务器
268	九亭医院	HIS 接口服务器
269	九亭医院	PACS 文件存储服务器
270	九亭医院	药事管理系统服务器
271	九亭医院	移动护理应用服务器
272	九亭医院	护理管理应用服务器
273	九亭医院	护理数据库服务器
274	九亭医院	号源系统应用服务器
275	九亭医院	号源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276	五康医院	药师管理系统服务
277	卫健委	数据标准管理平台 1
278	卫健委	数据标准管理平台 2
279	松江区卫健委	数字水印
280	松江区卫健委	应用数据访问异常监测系统
281	卫健委	MMC 前置机
282	松江卫健委	可视化大屏驾驶舱移动端
283	九亭医院	病区护理大屏应用服务器

序号	使用单位	服务器名称
284	九亭医院	病区护理大屏数据库服务器
285	九亭医院	病区护理大屏中间件服务器

中标人负责系统迁移的具体实施工作，采购人负责协调系统开发商配合开展迁移工作。

若在约定时间内（一个自然月内）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个自然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1%，扣除的费用在第一个季度费用支付时结算。扣除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迁移过程中中标人及第三方公司产生的迁移费用，以及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原云服务商需延长服务周期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交资源开通报告、迁移内容确认报告、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可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计算服务期。

#### ●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函或证明

1、签订合同日起一个自然月内完成资源交付（需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云平台已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的，需在应标文件中提供权威第三方出具的有效期内测评报告证明(含报告首页，等保测评结论页，评分不低于 7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尚未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的，需在交付验收时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源所属云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明，提供权威第三方出具的测评报告(评分不低于 70 分)。（需在应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日起一个自然月内完成系统迁移（详见“迁移服务内容要求系统”清单），迁移完成以各使用单位签字确认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清单内要求的系统迁移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迁移过程中投标人及第三方公司产生的迁移费用，以及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原云服务商需延长服务周期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需在应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中标后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迁移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约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提交资源开通报告、迁移内容确认报告及云平台已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报告后，可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计算服务期（需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明。

6、投标人云平台具备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颁发可信云认证或授权（包括云主机、块存储、

对象存储、云数据库、混合云解决方案、多云管理平台、云组网、云专线、数据中心间 vpn、风险管理),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 7 运维服务要求

为了保障行业云平台正常、安全和高效的运行，通过服务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日常监控、平台维护以及服务交付管理等运维服务，支撑客户基于行业云平台的业务运营，提升客户满意度。

### (1) 服务方式说明

- 1) 在云服务期内，中标人派运维工程师团队为采购人提供云服务支持。
- 2) 日常运维期间，采购方提交资源申请单后，中标人三天内完成资源开通的要求。
- 3) 中标人运维服务人员在云服务期间，应保证值班人员 7\*24 小时通讯畅通，能远程支持解决采购人问题。
- 4) 中标人需明确此次运维服务的运维工程师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知会客户，并与客户侧项目负责人确认一致，直至项目服务期满。
- 5) 中标人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对方案中的技术部分进行可行性技术探讨。服务过程使用技术手段和运维工具，努力确保平台健康稳定可靠运行。
- 6) 在云服务期内，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相关网络安全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并配合提供网络安全检查所需文档及整改报告。
- 7) 运维服务过程得到采购人相关授权后，仅限于采购人授权的操作范围。

### (2) 服务团队管理

#### 1) 角色与职责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证书。（需提供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一名；投标人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运维期间提供不少于 5 人的服务，提供承诺书。（需提供投标人为其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如岗位角色：客户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运维支撑；

如岗位职责：运维支持，负责云平台的日常监控和平台维护的运维工作。

#### 2) 服务团队责任

中标人须遵守客户的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运维服务岗位职责，完成运维服务各项工作任务；

中标人运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规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运维数据信息。

### (3) 运维技术实施内容

序号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物
1	技术支持	提供云产品使用咨询、配置指导、问题处理及日常维护等技术支持；	按需	《运维季度报告》
2	故障处理	有效协调资源，推动故障快速定位，解决现网问题，恢复平台正常运行；	按需	《故障分析以及解决方案》
3	资源巡检	告警管理：参照事件和问题处理流程，设置监控告警策略，对监控告警信息进行分析并对问题分类处理，提升主动预警和快速恢复能力；	1 次/月	《运维月度报告》
4	运维手册	根据现场环境定期刷新运维手册，包括应急预案编制、人员联系方式、堡垒机、vpn 访问、虚机使用须知及运维流程；	按需	《运维手册》
5	年度报告	按照年度汇总以上各类情况，并进行分析与应对；	1 次/年	《运维年度报告》

### (4) 服务评估方法

服务质量考核总分 100 分，由行业云平台相关租户单位进行考核评分，各单位考核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考核得分。考核共包含三个项目：故障处理及时性及业务影响程度、服务满意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故障处理及时性及业务影响程度

故障处理不及时定义：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和最终解决时间未达到服务时限要求即算不及时。其中，各级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已在故障修复服务中明确，在一个协议有效期内，中标方未按本协议承诺的故障解决时限解决故障，每发生一件次，扣 1 分。

供应商积极配合完成各类卫生区域应用在行业云上的实施调试和资源配置工作，在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书面提出配置和调试变更需求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工作，如未完成，每发生一件次，扣 1 分。

### ● 服务满意度

用户方对中标方维护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扣款标准

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款项中扣除中标总价的 10%；

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满意，将在最后一季度支付款项中扣除中标总价的 5%；

以上两部分扣款不叠加算。

附件：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表

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说明	分值	得分
故障处理及时性	对故障响应、解决速度的评分，评分细则参见附件“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未按承诺的故障解决时限解决故障，每发生一件次，扣1分)	28	
业务响应程度 【对技术支持（现场、电话、微信等）等方面响应速度评分】	资源需求响应速度： 对松江区医疗卫生机构行业资源需求的及时响应。	8	
	技术咨询： 包括合同范围内各类产品的状态及使用情况。	8	
	问题服务： 包括各类系统功能问题业务答疑、回复。	8	
	日常巡检： 包括全部运维范围内的日常巡检。	8	
	报告服务： 日巡检情况、月报、季报、年报以及其他类型的检查报告。	8	
	培训服务： 定期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8	
服务满意度	服务态度： 沟通顺畅，易于理解需求；耐心细致解答问题。	8	
	服务效率： 能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不推诿、拖延办理事项；及时保障各项业务开展。	8	
	服务纪律：	8	

	遵纪守法，廉洁服务，按时到岗；按驻场现场规章制度、授权指引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总分：100分			

安全事件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一级故障：平台处于瘫痪状态，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生产运营。

二级故障：部分功能或设备出现故障或较严重的性能问题，但平台仍能正常工作。

三级故障：一般性功能或性能故障，平台仍能正常工作。

故障等级	电话响应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30 分钟
二级故障	10 分钟	1 小时
三级故障	10 分钟	4 小时

注：响应时间从客户向我方发出通知开始计算。

## （5）服务 SLA 及应急保障方案

提供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

1) 日常运维技术服务：

提供远程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日常监控和维护工作，立即响应和处理问题。

2) 应急服务：

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发生当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理。

3) 云平台应急数据服务

云平台数据备份支持设置自动备份策略和手动备份，备份策略支持按周/按天、按小时进行数据备份。重要程度一般的云硬盘每周做一次备份，重要程度高的云硬盘每天做一次备份，每次业务变更前可以手动触发备份。